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仁德路教师公寓 8 台电梯配件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梯抱闸制动器；旋转编码器；电梯曳引轮；曳引钢丝绳；限速器；限速器钢丝绳；轿门电子光幕；控制柜及控制系统；门机及门机控制系统；井道电缆线；随行电缆线；轿内操纵厢；层站外呼显示；电梯厅门；厅门上坎；电梯主副导靴；油杯；电梯补偿链；补偿链导向装置；电梯平层光电（平层感应器）；电梯轿厢称量及超载装置；井道限位开关；底坑缓冲器开关；底坑涨紧轮开关；底坑检修箱；轿顶控制箱；电梯五方通话装置；轿内应急照明装置；电梯轿厢整体装饰；层站小门套装饰（标的产品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蒂尔森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9243.53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69.060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9月25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